

关于《内地与香港过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说明

新修订颁布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新《办法》）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部署要求，支持香港铁路建设发展，国家铁路局结合新《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对《内地与香港过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8〕69 号，以下简称原《过境驾驶资格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新《办法》调整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范围，优化了驾驶人员准驾类型及申请条件，增加了铁路企业和驾驶人员安全管理方面要求，为与新《办法》相关规定保持一致，有必要对原《过境驾驶资格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增加适应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要求。

二、修订的主要思路

在新《办法》的框架下，重点对原《过境驾驶资格管理办法》中与新《办法》不一致的有关条款及内容予以修订，并结合驾驶人员资格许可线上办理的具体实践，优化了提高驾驶资格许可工作效能的有关要求。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重点对原《过境驾驶资格管理办法》中的适用范

围、准驾类型、申请条件、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修订，并调整了信息化管理要求，做到了与新《办法》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包括：

1. 调整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范围。将许可范围由原来的承担“公共运输”的驾驶人员调整为承担“铁路运输”的驾驶人员。

2. 优化了驾驶人员准驾类型及申请条件。将准驾类型精简优化为 J5、J6、J7、J8、J9、L2、L3 等 7 种，不再合并准驾类型，持有多个准驾类型的一并在驾驶证上分列显示，并对所有驾驶人员增加驾驶适应性测试要求。

3. 增加了驾驶人员安全管理要求。明确广州监管局对驾驶人员存在的不得驾驶铁路机车车辆情形或者违反铁路驾驶作业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危及安全的行为加强监管。

2024 年 10 月 9 日